

华创云信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2025年11月修订)

为完善华创云信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健全内部控制评价标准,确保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有效开展,根据财政部、证监会等五部委颁发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点、风险水平等因素,特制定本认定标准。

一、内部控制缺陷的分类

(一) 按照内部控制缺陷的成因或来源,公司将内部控制缺陷分为设计缺陷和运行缺陷两类:

1、设计缺陷:缺少为实现控制目标所必需的控制,或者现有控制设计不适当,即使正常运行也难以实现控制目标。

2、运行缺陷:设计合理且适当的内部控制由于运行不当,包括未按设计的方式或意图运行、运行的时间或频率不当、没有得到一贯有效运行、执行人员缺乏必要授权或专业胜任能力等,无法有效实现控制目标。

(二) 按照影响内部控制目标实现的严重程度,公司将内部控制缺陷分为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

1、重大缺陷:指一个或多个控制缺陷的组合,可能导致企业严重偏离控制目标。当存在任何一个或多个内部控制重大缺陷时,应当在内部控制评价报告中作出内部控制无效的结论。

2、重要缺陷:指一个或多个控制缺陷的组合,其严重程度低于重大缺陷,但仍有可能导致企业偏离控制目标。重要缺陷的严重程度低于重大缺陷,不会严重危及内部控制的整体有效性,但也应当引起董事会和经理层的充分关注。

3、一般缺陷:指除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控制缺陷。

(三) 按照影响内部控制目标的具体表现形式,可以将内部控制缺陷分为财务报告缺陷和非财务报告缺陷。

二、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

内部控制缺陷的重要性和影响程度是相对于内部控制目标而言的,按照内部控制缺陷对财务报表目标和其他内部控制目标实现影响的具体形式,区分财务报

告内部控制缺陷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分别制定认定标准。

（一）财务报告内控缺陷定量标准：

1、重大缺陷：

资产总额潜在报错金额>资产总额 3%;

营业收入潜在报错金额>营业收入总额 1%;

利润总额潜在报错金额>利润总额 5%，且金额>1000 万元。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定义，本公司上述指标达到两个（含两个）以上可认定为重大缺陷。

2、重要缺陷：

资产总额 0.5%≤资产总额潜在报错金额≤资产总额 3%;

营业收入总额 0.5%≤营业收入潜在报错金额≤营业收入总额 1%;

利润总额 3%≤利润总额潜在报错金额≤利润总额 5%，且金额≤1000 万元。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定义，本公司上述指标达到两个（含两个）以上可认定为重要缺陷。

3、一般缺陷：

资产总额潜在报错金额<资产总额 0.5%;

营业收入潜在报错金额<营业收入总额 0.5%;

利润总额潜在报错金额<利润总额 3%，且金额>500 万元。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定义，本公司上述指标达到两个（含两个）以上可认定为一般缺陷。

（二）财务报告内控缺陷定性标准

1、重大缺陷：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舞弊并给企业造成重要损失和不利影响；外部审计发现的重大错报而不是由公司首先发现的；公司内部监督机构未履行基本职能的内部控制监督无效。

2、重要缺陷：未依照公认会计准则选择和应用会计政策；未建立反舞弊程序和控制措施；对于非常规或特殊交易的账务处理没有建立相应的控制机制或没有实施且没有相应的补偿性控制；对于期末财务报告过程的控制存在一项或多项缺陷且不能合理保证编制的财务报表达达到真实、完整的目标。

3、一般缺陷：除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控制缺陷。

（三）非财务报告内控缺陷定量标准

重大缺陷：造成直接经济损失超过 2000 万元（含 2000 万元）。

重要缺陷：造成直接经济损失超过 1000 万元（含 1000 万元），低于 2000 万元。

一般缺陷：造成直接经济损失低于 1000 万元。

（四）非财务报告内控缺陷定性标准

1、重大缺陷：公司缺乏民主决策程序；决策程序不当导致重大失误；重要业务缺乏制度控制或系统性失效，且缺乏有效的补偿性控制；公司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并受到重大处罚；中高级管理人员和高级技术人员流失严重；媒体频现负面新闻，涉及面广且负面影响一直未能消除；内部控制评价的结果特别是重大缺陷未得到整改；其他对公司产生重大负面影响的情形。

2、重要缺陷：公司民主决策程序存在但不够完善；决策程序不当导致出现一般失误；重要业务制度或系统存在缺陷；公司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并受到较大处罚；关键岗位业务人员流失严重；媒体频现负面新闻，涉及局部区域；内部控制评价的结果特别是重要缺陷未得到整改；其他对公司产生较大负面影响的情形。

3、一般缺陷：公司决策程序效率不高；一般业务制度或系统存在缺陷；公司员工违反内部规章，但未形成损失；一般岗位业务人员流失严重；媒体出现负面新闻，但影响不大；一般缺陷未得到整改。

三、附则

- 1、本认定标准适用于公司及分、子公司。
- 2、本认定标准未尽事宜、或者与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相冲突的，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并及时对本认定标准进行修订。
- 3、本认定标准由董事会负责解释和修订。
- 4、本认定标准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实施。

华创云信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11 月 24 日